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0 号汇金大厦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4
二、资金来源及声明.....	24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6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0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2
二、合并利润表.....	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备查文件地点.....	3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健铄	指	南京健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英华供应链	指	江苏英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7,81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傅文昌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44,1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845%；付水法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9,409,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77%；付秀珍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10,976,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286%
转让方	指	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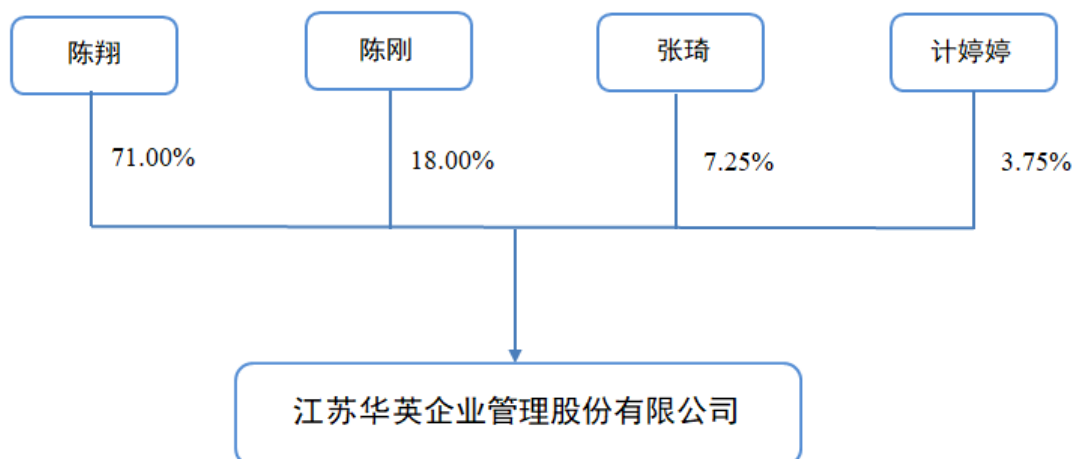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9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经营期限	2017年05月19日至2047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1P5P1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0号汇金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25-85774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陈翔与张琦系夫妻关系，张琦将其持有的华英股份 21,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7.25%）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陈翔代其行使。因此，陈翔为华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71% 股权，为华英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7905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润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融物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000	70%	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的设计、施工及管理业务；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环境工程的咨询、勘测、规划、设计、施工、修复及管理业务；室外装饰、室内装修、展陈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鸿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商业运营管理；园区托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研；法律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类）；财务信息咨询（不含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盐城华英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英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通过华英股份持股 37%， 通过南京健铄持股 15%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软件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英华供应链股东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有持有英华供应链 38% 股权转让给华英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英股份将成为英华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华供应链处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英股份目前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179,148.82	78,182.80	24,147.51
总负债	146,453.63	76,841.50	24,050.48
净资产	32,695.19	1,341.30	97.03
资产负债率	81.75%	98.28%	99.6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267.32	3,247.73	1,558.83
净利润	31,353.89	472.84	51.39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 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翔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董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琦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蒋俊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徐成凤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余正伟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秦晓利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一驰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相应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永悦科技的业务发展以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届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日，华英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7 日，华英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义务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永悦科技的股份。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付文英、付水法和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14,700,000 股、20,580,000 股、3,135,000 股、9,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数量为 47,8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上述股份交割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4,485,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81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悦科技”或“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的总股本为 279,388,800 股股份。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永悦科技 129,541,860 股，占永悦科技总股本的 46.37%，该 129,541,86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乙方一持有永悦科技总股本的 21.05%（股份数量为 58,800,000 股），乙方二持有永悦科技总股本的 7.37%（股份数量为 20,580,000 股），乙方三持有永悦科技股份总股本的 4.49%（股份数量为 12,544,000 股），乙方四持有永悦科技总股本的 13.46%（股份数量为 37,617,860 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永悦科技股份中 72,940,000 股股份被质押，其中：乙方一所持永悦科技中的 35,770,000 股股份被质押，乙方二所持永悦科技中的 13,220,000 股股份被质押，乙方四所持永悦科技中的 29,750,000 股股份被质押，乙方三所持永悦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乙方拟合计向甲方或其指定方（以下甲方均包括甲方自身及其指定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永悦科技 47,815,000 股股份，占永悦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17.1141%。

基于上述事实，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拟定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乙方一：傅文昌、乙方二：付文英、乙方三：付水法、乙方四：陈志山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统称为“乙方”）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拟合计向甲方转让永悦科技总股本的 17.1141% 的股份，折合股份数量合计为 47,815,000 股，其中：乙方一拟转让 14,700,000 股、乙方二拟转让 20,580,000 股，乙方三拟转让 3,135,000 股，乙方四拟转让 9,400,000 股。

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12.8852 元/股，对应价款为人民币 61,610.5838 万元，其中：乙方一转让对价为 18,941.2440 万元，乙方二转让对价为 26,517.7416 万元，乙方三转让对价为 4,039.5102 万元，乙方四转让对价为 12,112.0880 万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定金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 10,000 万元的定金，该定金作为交易双方将作为关于标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关于 10,000 万元定金，由乙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转让比例内部分配。

3.2 交易价款的支付以及关于标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安排

3.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转让款 10,00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3,074.3491 万元、乙方二支付 4,304.0887 万元、乙方三支付 655.6520 万元、乙方四支付 1,965.9103 万元。

3.2.2 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10,000 万元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 3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当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永悦科技 10% 股份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所质押的比例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根据本次转让的相互比例进行分配）。在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问询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完成将定金和第一期款项专项用于解除拟转让给甲方的相应标的股份上已经设置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手续；在上交所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当日或次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款项 35,610.5838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10,947.9365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15,327.1110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 2,334.8150 万元、向乙方四支付 7,000.7213 万元。

3.2.3 在甲方完成本协议第 3.2.2 条所述的付款义务之日起的当日或次 1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以及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方的过户手续。

3.3 关于永悦科技董事会的改选

3.3.1 自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永悦科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甲方所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进入永悦科技董事会的程序，且甲方所推荐的董事会成员数量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3（含本数），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3.2 自上述第 3.3.1 条所述董事改选工作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尾款 6,00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1,844.6094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2,582.4532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 393.3912 万元，向乙方四支付 1,179.5462 万元。至此，甲方全部付清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甲方本次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以下列所述先决条件满足作为前提，除非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由甲方放弃，甲方放弃部分先决条件不视为对全部先决条件的放弃：

4.1 乙方及上市公司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情形。

4.2 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其已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大差异”是指（1）乙方非系标的股份的实益所有人，无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除已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质权人”）之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担保、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2）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或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批及公告的情形，或者存在显著不当情形，包括占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3）除公告外，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4）上市公司未取得从事主营业务任何必需的有效经营资质或许可；（5）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毁损、灭失的风险；（6）乙方、乙方关联方、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上市公司的持股结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治理机制与公告信息存在偏差；（7）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8）其他可能对上市

公司公告披露的财务指标不利偏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任一偏差达到或超过 3%，净利润指标偏差达到或超过 5%）。

（五）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称为过渡期。

5.1 乙方将在过渡期内对永悦科技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永悦科技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2 乙方将确保永悦科技在过渡期：

-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 （2）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非正常债务或其他义务；
- （3）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等；
-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分配利润、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提取公司任何资金，发行债券、可转债、拆分上市等事宜；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须确保永悦科技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六）双方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陈述和保证

6.1.1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6.1.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6.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6.1.4 甲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6.1.5 甲方承诺在其受让标的股份之后，继续履行乙方公开披露的如下承诺：

①对于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如甲方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永悦科技上市至减持期间，永悦科技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自永悦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年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甲方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甲方所持有永悦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③甲方愿意继续履行乙方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相应承诺。

6.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6.2.1 乙方将促使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之前，维持永悦科技的上市地位，且永悦科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现有业务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正数。否则，乙方应当在永悦科技亏损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亏损的金额全部一次性向永悦科技进行补偿。但是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永悦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是正数的，则乙方无需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6.2.2 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本次尽调资料或信息（包括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第 4.3 条约定的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不存在有未披露的上市公司主体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

6.2.3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继续正常经营，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正常经营性所需资金支出外，下述行为应书面告知甲方：新增大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视为“大额”，下同）经营性负债或

经营性开支；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对外担保、新增大额资本性开支、处置大额资产、向股东分红、调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或在股份上设置特殊权利；

6.2.4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6.2.5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6.2.6 乙方所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收益权转让等情形。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合计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中的 78,74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本次乙方合计转让持有的永悦科技 47,815,000 股股份，其中乙方二转让的 20,580,000 股股份中有 13,220,000 股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四转让的 1,532,140 股存在质押，标的股份中的剩余拟转让的 33,062,860 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6.2.7 乙方保证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能力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经营的业务，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终止、清算、解散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

6.2.8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须保证乙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签署、磋商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

6.2.9 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中登公司出具过户书面确认文件当日），乙方配合甲方将上市公司印鉴、合同专用章、网银、UKEY 等交由共同管理，双方办理相关的共管手续，上市公司的出纳人员由甲方推荐。

6.3 乙方一、乙方三承诺乙方一、乙方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标的股份交割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永悦科技剩余股份的投票表决权。

6.4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应承诺。

6.5 在中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的过户确认文件之日前，上市公司的或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七）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八）保密义务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或向各自聘请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8.2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有权将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给乙方及其主要核心人员、乙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但应以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在满足本协议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出售给甲方。在满足本协议第 4 条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所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内部根据转股比例自行分配，下同）；对于甲方所支付的定金，乙方应予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受让标的股份。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修订、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交割的，则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乙方无息原路返还，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由甲方无条件按实质零对价转让给乙方。

9.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除应当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

就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并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和/或采取补救措施。

9.3 如果上市公司存在因交割日前未经披露和公告的或有负债的，则乙方应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或有负债，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9.4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内部根据转股比例自行承担，下同），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但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将由甲方无条件以实质零对价转回给乙方，对应该转让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乙方承担。前述的解除权必须在逾期满 30 日之日起的 30 日内行使，否则视同弃权。此外，若根据 9.1 条主张违约责任的，则不能适用本条前述罚息条款，但是甲方仍可以根据本条前述约定行使解决权。

9.5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向甲方无息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由甲方无条件以实质零对价转让给乙方，对应该转让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甲方承担。前述的解除权必须在逾期满 30 日之日起的 30 日内行使，否则视同弃权。此外，若根据 9.1 条主张违约责任的，则不能适用本条前述罚息条款，但是甲方仍可以根据本条前述约定行使解决权。

9.6 如果因为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甲方除需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乙方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回过程而缴纳的税费；如果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乙方除需向甲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就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已付款项的资金成本（不超过年化 8%）和甲方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回过程而缴纳的税费。

（十）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原告所在地的有关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塌方、滑坡、台风、洪水、连续 48 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11.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从而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相应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 12（十贰）份，甲方执 2（贰）份、乙方各主体每方各执 1（壹）份，其余 6 份供向主管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由各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经修改、补充及变更后的条款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现有条款有冲突时，以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准。

12.4 如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的内容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转让股数比例
傅文昌	14,700,000	0	0%
付文英	20,580,000	13,220,000	64.24%
付水法	3,135,000	0	0%
陈志山	9,400,000	1,532,140	16.30%
合计	47,815,000	14,752,140	3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除上述权利限制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2.8852 元的价格分别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受让 14,700,000 股、20,580,000 股、3,135,000 股、9,400,000 股，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815,000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61,610.5838 万元。

二、资金来源及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相关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华英股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32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3,891.49	2,637,163.28	14,874,02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819,098.56	2,396,274.53	
预付款项	12,605,827.85	2,026,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83,044.52	70,467,404.57	225,465,860.91
存货	3,821,010.86	1,949,88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3,798,098.37	300,039,850.92	
其他流动资产	53,570.47		
流动资产合计	564,034,542.12	379,517,270.59	240,339,88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9,886.05	981,442.61	
投资性房地产	1,218,917,500.00		
固定资产	868,593.81	1,180,364.99	1,135,233.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29.26	5,73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22,490.14	143,176.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453,599.26	402,310,716.78	1,135,233.57
资产总计	1,791,488,141.38	781,827,987.37	241,475,11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289,074.23		4,920,977.97
预收款项	7,084,350.68	618,773.57	
应付职工薪酬	2,741,724.11	1,325,510.00	
应交税费	11,134,330.23	2,955,543.46	421,416.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984,099.73	13,515,160.39	185,162,45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2,233,578.98	368,414,987.42	240,504,84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5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02,67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302,679.8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64,536,258.78	768,414,987.42	240,504,84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24,448,970.89	12,014,381.07	842,480.7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48,970.89	12,014,381.07	842,480.78
少数所有者权益	2,502,911.71	1,398,618.88	127,78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51,882.60	13,412,999.95	970,26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488,141.38	781,827,987.37	241,475,116.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673,181.88	32,477,288.67	15,588,311.36
减：营业成本	188,328,335.00	16,488,366.73	10,140,069.31
税金及附加	1,025,075.59	273,557.96	81,253.27
销售费用	2,069,007.04	345,434.25	
管理费用	13,510,082.24	8,537,809.83	4,735,682.15
财务费用	2,991,769.17	-273.84	-3,392.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443.44	-18,55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96,036.9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03,393.20	6,813,836.35	634,698.76
加：营业外收入	309,912,985.77	0.20	49,581.55
减：营业外支出	53.39	2,64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16,325.58	6,811,188.92	684,280.31
减：所得税费用	1,877,442.93	2,082,802.89	170,383.8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3,538,882.65	4,728,386.03	513,896.48
（一）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434,589.82	3,419,767.15	386,108.61
少数所有者权益	1,104,292.83	1,308,618.88	127,787.87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38,882.65	4,728,386.03	513,896.4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38,882.65	4,728,386.03	513,89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312,434,589.82	3,419,767.15	386,108.61

额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292.83	1,308,618.88	127,787.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99,306.82	24,237,905.92	7,8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85,857.29	880,961,276.98	257,413,7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385,164.11	905,199,182.90	265,213,75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78,873.21	19,041,344.56	3,913,8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3,286.24	3,953,197.11	1,450,98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8,868.96	2,005,156.63	768,37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34,179.89	891,622,952.86	292,778,7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5,208.30	916,622,651.16	298,912,0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55.81	-11,423,468.26	-33,698,27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1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19.82	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637.00	563,390.31	1,427,7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37.00	863,390.31	1,427,7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7.18	-813,390.31	-1,427,70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61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所有者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7,6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610.42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271.79	-12,236,858.57	14,874,02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163.28	14,874,02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891.49	2,637,163.28	14,874,021.8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证明文件；
-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股份转让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 翔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 翔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股票简称	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	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7,815,000股</u> 变动比例： <u>17.114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永悦科技的业务发展以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供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 翔

年 月 日